

##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7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增资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增资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7日